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70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丁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被收養人生父母甲○○、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

(二)被收養人乙○○於越南之全戶戶籍資料

(三)經公證之被收養人本生父母同意本件收養之同意書

(四)前開文件，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或證明；如係外文，並應添具中文譯本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